

常見 Q&A

Q1：網路報名完成後，是否仍郵寄報名書表？

A1：是。應考人完成網路登錄作業後，須下載及列印報名書表並完成繳費後，採自行報名之應考人應於113年4月19日前（含當日，郵戳為憑）以專函掛號郵寄考選部；採集體報名之應考人應於113年4月19日前繳交予學校集體報名之承辦人員，始完成報名程序。

Q2：欲以網路下載書表報名，卻忘記密碼無法登入時，應如何處理？

A2：請至【會員專區】，選擇【忘記密碼】功能，可以下列3種方式查：

(一)「透過輸入曾使用本系統報名考試的相關資料取得密碼」(線上即時取得初始密碼)(建議使用)

(二)「新會員透過輸入相關資料取得密碼」

(三)「透過 E-mail 取得密碼」

若一直未收到密碼通知函，可能原因及處理方式如下：

(一)伺服器收取郵件的速度並不一定，可於隔日再確認是否收取。

(二)應考人的信箱超出收信容量，無法接收，或密碼通知函被分類至垃圾信件中，請先加以確認。

(三)應考人所留之電子郵件網址不正確，請電洽報名試務單位，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生日、住家電話、姓名和住址，俾便查詢。

※初次以網路報名國家考試之應考人，須設定個人密碼（注意大小寫），密碼設定後請務必牢記，俾憑報名其他國家考試時，以同一密碼登入。

※上述操作方式仍無法排除時或網路報名系統異常問題，請洽考選部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第三科，電話：(02)22369188 轉 3288、3325。

Q3：網路報名書表資料登錄錯誤時，應如何處理？

A3：(一)報名資料存檔後之24小時以內，且繳款狀態屬繳款中：請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左方列表「報名狀態查詢」項目，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

(二)報名存檔已超過 24 小時，或繳款狀態屬已繳款：僅能查詢，不得進行報名資料修改，如須修正，請於郵寄報名書表前，先以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更正後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或簽名，俾本部憑以更正系統資料，惟不得更改考試類科及考區。

Q4：無國民身分證之應考人應如何報名考試？

A4：(一)華僑：應繳僑務委員會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外交部或僑居地之中華民國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加簽僑居身分之有效中華民國護照。

(二)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於報名履歷表。如欲以中文姓名報名者，則須檢附有效期限內之在臺居留證影本，於網路報名時，請於「身分證號」欄登打居留證之統一證號，如無居留證者請登打護照號碼。

Q5：產生的報名書表，如報名序號條碼變成灰色長方格或報名表資料會有歪斜情形時如何處理？

A5：(一)請檢查報名書表檔案是否正常，並檢查印表機是否列印正常。

(二)建議先將可攜式文件讀取器(Acrobat PDF Reader)程式移除並重新安裝，再至「[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會員專區](#)」登入後，點選右方列表「下載報名書表」，重新下載。

(三)請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或將您的印表機設定為較高品質再進行列印，以免書表上之條碼因墨水暈染問題而無法正常讀取。

Q6：使用信用卡繳報名費完畢，如何重印繳款證明？

A6：(一)請至【會員專區】中，輸入應考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和密碼登入後，點選左方功能項目之「列印繳款單」，即可點選列印繳款證明單。

(二)詳細操作說明請參考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 > [意見回饋](#) > [常見問答](#) > [網路報名類別](#) > [網路報名操作項目](#) > [10. 列印/補印繳款單](#)」。

Q7：報名後至榜示前，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有變更，應如何申請？

A7：請填具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傳真電話：02-22360235)、E-MAIL(pro31@mail.moex.gov.tw)或掛號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更正(申請變更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請另附登載更名事項之戶籍謄本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若有不符或逾期提出申請，致未及變更通訊地址、E-MAIL、姓名或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Q8：已完成網路報名並已掛號寄出報名表件，為何至「會員專區」查詢報名狀態尚未審查合格？

A8：(一)本部將依試務工作進度適時登載應考人報名之各種狀態，如：未收件、已收件審查中、審查合格、審查不合格、附條件准予應考等。惟因考試報名人數、應考資格複雜程度不一，應考資格審查作業時間不盡相同，將俟各階段試務工作竣事後統一登載。如有費件不全或應考資格不符等情事，本部另依補件程序儘速通知處理。惟至遲在考試舉行一個月前均會完成審查作業，更新網路報名狀態。

(二)應考人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本考試承辦科查詢。

Q9：何時可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或成績通知？

A9：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有關考試通知書或成績通知均全面以電子郵件寄送給應考人，不再郵寄紙本，應考人並可於系統開放期間不限次數自行下載列印該兩種文件。「考試通知書」預定於113年7月17日開放下載，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考試通知書下載」項下，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且於「試區查詢」項下，查詢試場分配及試區交通參考路線；「成績通知」則於榜示日開放下載，應考人可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成績查詢」下載列印。若有疑義，請逕向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查詢。

Q10：考試當天若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可否應試？

A10：考試當天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我國居留證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漏未持身分證件或所持身分證件有疑義者，得出具切結書並接受拍照存證後先行入場應試，但至遲應於該次考試應試結束前，持有效身分證件正本由監場人員驗明身分。違者，不予計分。

Q11：申請退還報名費應如何辦理？

A11：如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欲申請退還報名費者，以下列2種方式之1提出：

1. 書面申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憑辦。
2. 線上申請：將併採轉帳及支票退費方式，加速考試規費退費處理時效。請符合規定欲提出申請之應考人，於可申請時間，備妥金融帳戶、退費事由證明文件等資料，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之申請線上退費項下，依系統引導頁指示完成操作（操作方式請參考「[線上退費操作手冊](#)」），考選部將據此審核退費申請；如未於線上申請期限內申請但仍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所列申請事由，仍可依規定於備妥相關文件以書面方式寄至考選部申請退費。

Q12：何時能取得考試及格證書？

A12：(一)考選部於本考試榜示後，即辦理及格人員請證資料相關作業，並於寄發之及格通知內敘明該通知可作為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前之考試及格臨時證明，本部不另發給其他證明文件。另考試院與衛生福利部亦採行同步發證作業，以保障及格人員權益。

(二)本考試及格證書將配合考試院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及格人員分別於113年9月下旬（護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驗光師及驗光生類科）及113年10月下旬（營養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法醫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類科），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數位發展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如另請領紙本證書，預定分別於113年9月、10月下旬由考試院郵寄及格人員。

（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報經考試院會議核備而定）。

(三)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事宜，請洽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02）82366212。

※其他常見問題，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與廉政](#)/[意見回饋](#)/[常見問答](#)項下查詢。